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849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博珩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　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欠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以115年度中補字第2393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庭詢問簡答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